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5-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项目（分包一至分包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0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08 日